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2.89%，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0.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3.6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向天津泰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租赁”）申请融资 3,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 7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6,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058.52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0,058.52 万元，曹妃甸润电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25,941.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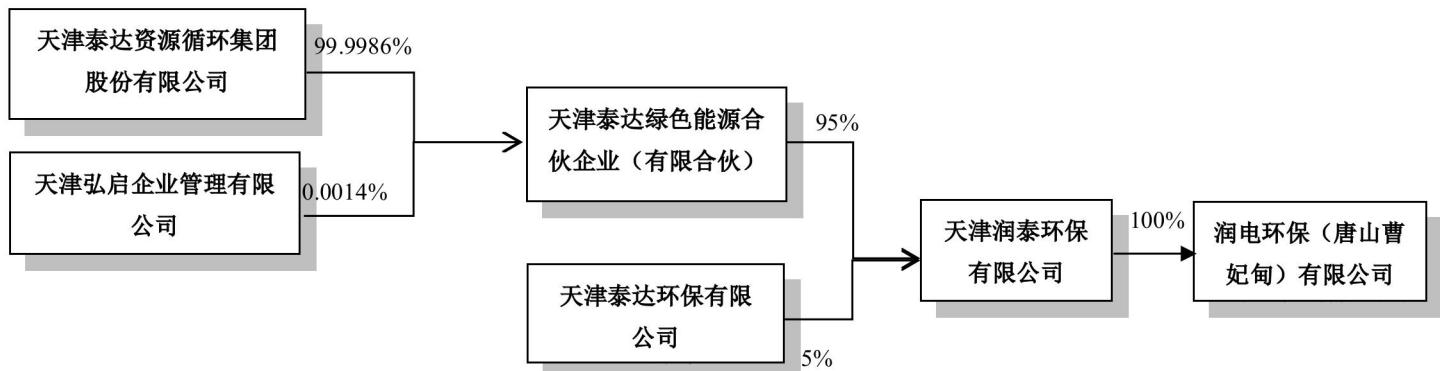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润泰环保 2026 年度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润泰环保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9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6,990 万元，曹妃甸润电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 28,01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3. 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4. 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5. 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738.98	54,328.48
负债总额	40,174.98	43,210.11
流动负债总额	16,974.98	12,333.74
银行贷款总额	30,820.00	36,111.36
净资产	9,564.01	11,118.38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950.41	10,624.05
利润总额	563.22	1,433.75
净利润	575.65	1,449.04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 截至目前，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 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曹妃甸润电环保向泰达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泰达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告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税费发生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曹妃甸润电环保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润泰环保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7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三)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曹妃甸润电环保就其向泰达租赁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6.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2.89%。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